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或者“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亚辉	联系电话：021-60893213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小娥	联系电话：021-60933196

一、保荐工作概述

国信证券作为唐山港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针对唐山港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唐山港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开展了以下相关工作：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指导并督促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进行信息披露。
2、现场检查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共进行了 1 次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有：（1）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并协助制作和审阅了三会相关文件；（2）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方面提出相关建议；（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情况；（4）检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5）检查公司记账凭证等会计记录。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并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于上一年度使用完毕，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在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大会。
6、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在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如下：

	2016年5月20日，国信证券出具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7、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在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没有发生需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的情况。
8、保荐机构向上交所报告情况	在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报告。
9、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持续督导工作，未发生隐瞒、怠慢等不作为情况。
10、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能够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利益冲突和规范关	是	不适用

联交易的承诺		
4、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力限制或潜在纠纷情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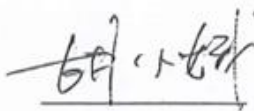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亚辉


胡小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6日